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172

【裁判日期】1000225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損害賠償聲請法官迴避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一七二號

抗 告 人 雲景星

雲仙齡

雲晉彬即雲仙仁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趙見地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聲請法官 迴避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 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聲字第九八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 .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,應自行迴避,不得執行職 務,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固定有明文。惟所謂法官曾參 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,在一般訴訟程序,係指法官就同一事 件已參與下級審之裁判,嗣後不得再參與上級審之裁判而言,至 法官在同一審級曾參與當事人間別一訴訟事件之裁判者,不在該 款所定迴避原因之列。又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法官 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,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 之虞,據而聲請法官迴避者,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 關係,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,或基於其他情形 客觀上足疑其爲不公平之審判者爲其原因事實,若僅憑當事人之 主觀臆測,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,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 ,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。法官參與別一訴訟事件之裁判,於理 由項下表示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,對於現 尚繫屬之訴訟事件當事人一造,縱有不利,亦不能認其執行職務 有偏頗之虞。本件抗告人以原法院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八四號事 件(下稱第八四號事件)受命法官鄭金龍承辦該院九十六年度重 再字第一○號(下稱第一○號事件)確認買賣關係存在事件之再 審,爲不利抗告人之判決爲由,聲請該法官迴避。原法院以:第 一○號事件與第八四號事件非屬同一事件,第一○號事件駁回抗 告人再審之訴之判決亦非同院下級審所爲之裁判,該法官承辦第 一〇號確認買賣關係存在事件,非其承辦第八四號損害賠償事件 之前審案件,不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所定應自行迴避 之列,抗告人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該法官迴避,

顯有未合;抗告人僅憑主觀臆測,任意指摘該法官於另案指揮訴訟不公,而未具體指出該法官對於本件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,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,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爲不公平之審判者爲其原因事實,自不能因該法官承辦另案爲不利抗告人之認定,即認該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,抗告人之聲請,不能准許等詞,因認抗告人之聲請法官迴避,爲無理由,裁定予以駁回,經核尙無不合。抗告論旨,指摘原裁定不當,聲明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葉 勝 利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十四 日

V